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徐新福  
電話：037-559495  
傳真：037-374235  
電子信箱：h0930.c121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1021896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D137344\_111D207082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『縣道140線-台1線至東一街』路段『禁行20噸以上車輛』行駛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至  
勿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  
安全聯席會報111年第10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、苗栗縣警察局、  
本縣警局各分局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